

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05.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2.0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.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2.2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室內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「畢業即就業，上班即上手」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實務學習依地點分校內外(含海外)兩類，並依課程區別如下：
- 一、學分實習課程(內含寒暑假、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)。
 - 二、一般課程(內含企業參訪、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、見習、實習、協同教學、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目)。
 - 三、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。
 - 四、勞動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實習。
- 第三條 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，本校成立系級之「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實務學習委員會)為各級推動單位。
- 第四條 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成員由教師擔任之，並由學系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二、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 - 三、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四、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 - 五、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 - 六、實習成效評估。
 - 七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八、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 - 九、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 - 十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九條 如辦理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或半年期與一年期之實習計畫，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、輔導方式、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，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，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(修正亦同)外，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。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，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。
-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動由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統籌

規劃並訂定「亞洲大學學生校(海)外實習作業規範」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